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5/L.10/Add.16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汉努·哈利宁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六、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 25	2

* E/CN.4/1995/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5/L.11和增编。

十六、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3日至7日第8次至第12次会议上以及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5(见第五、六和第十五章)。

2. 关于议程项目1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教科文组织的贡献 (E/CN.4/1995/105)；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5/77)；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6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5/78和Add.1)；

1995年1月10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大使)给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95/125)；

人权观察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5/NGO/17)；

世界教会理事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1995/NGO/19)；

秘书长的报告 (E/1994/97)；

秘书长的说明 (A/49/677)。

3. 1995年2月6日第11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5/78和Add.1)；

4. 在关于项目16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8次)、孟加拉国(第12次)、巴西(第11次)、中国(第11次)、古巴(第12次)、法国(第8次)、墨西哥(第11次)、尼泊尔(第10次)、大韩民国(第11次)、俄罗斯联邦(第1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塞浦路斯(第11次)、捷克共和国(第11次)、以色列(第10次)、塞内加尔(第10次)、土耳其(第11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11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1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第1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0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10次)、世界教会理事会(第8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8次)。

7.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日本(第10次)和塞浦路斯(第11次)和土耳其(第11次)的观察员。

8. 1995年2月7日第12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作了他的最后发言。

9. 1995年2月24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0.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17，提案国为：安哥拉、喀麦隆、智利、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苏丹、多哥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提案国。

11. 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在执行部分第10段将“peoples”改为“people”。

1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1号决议。

14. 同次会议上，土耳其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5/L.2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和土耳其。安哥拉、加拿大、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以色列、尼泊尔和大韩民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15. 贝宁、毛里塔尼亚和荷兰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12号决议。

18.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1 (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二章A节) 提出了修正草案 E/CN.4/1995/L.34。

19.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决定草案和修正草案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芬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20.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定草案1和修正草案 E/CN.4/1995/L.34。

21. 1995年2月24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和修正草案E/CN.4/1995/L.34。

22. 古巴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如下：

- (a) 将“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改为“建议”；
- (b) 该句结尾处删去“1997年举行”。

23. 芬兰和日本代表就修正草案发了言。

24.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5号决定。

XX XX XX XX XX